

前 言

稀土资源是不可再生的国家重要战略资源，虽然中国是稀土资源储量最多、品种最为齐全、品位较高的国家，同时也是稀土供给量最大的国家。但是中国长期粗放式的生产经营管理方式，使得中国稀土产业大而不强，稀土资源的储量下降迅速。随着全球稀土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的资源压力也在逐渐加大，因此，从稀土资源勘探、开采、生产和环保等环节加强对稀土行业的整顿，制定切实可行的稀土国家收储战略，随着稀土开采秩序进一步的规范和加强，以及国家大型稀土集团的组建，南北稀土开采总量将得到更严格的控制，稀土，特别是中重稀土的供应将出现趋紧的格局。

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019-450000-09-02-000762）的建设符合《藤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藤县藤州镇东胜作业区及配套综合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2018年11月，广西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方案》，并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方案的批复》（桂国土资函[2018]2689号）；2019年1月15日，项目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期）核准的批复》（桂工信原函[2019]98号）；2019年4月，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梧州市行政审批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环评字[2019]11号）；2019年4月，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广西地质勘察院编制完成《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期）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本项目水冷车间位于永村南侧700m处，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0°58'51.10"，北纬23°23'8.83"，有G321线及村道连接，交通条件十分便利。设规模为设计稀土氧化物（REO）回收总规模为400t/a，采用原地浸矿工艺，建设水冷车间1座。项目建设期于2019年4月开工至2019年9月完工，工期6个月，总投资1925万元，

土建投资 425.5 万元。

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019 年 5 月 15 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梧审批水保〔2019〕3 号《关于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经梧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后，建设单位将属于水土保持工程的措施纳入到主体工程当中同时设计。

2019 年 11 月，建设单位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期）的水土保持监测专项工作，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报告》。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保〔2017〕第 365 号）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通知文件的规定，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2019 年 11 月，我公司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外业调查工作。验收调查工作主要对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及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效果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与评定；经现场全面核查，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并据此编写完成《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工程建设期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期）		验收工程地点		广西梧州市藤县城东新区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总占地面积 4.52hm ²	
流域管理机构		珠江水利委员会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桂东山地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2019年5月15日，（梧审批水保〔2019〕3号）					
工期		主体工程		2019年4月~2019年9月			
		水土保持工程		2019年4月~2019年9月			
水土流失量（t）		水土保持方案预测量		731.83			
		水土保持监测量		--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7.73			
		验收范围		4.52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渣土防护率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表土保护率		95%		渣土防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表土保护率	
		林草覆盖率		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67 万 m ³ ，覆土 0.67 万 m ³ ，砖砌截水沟 180m，砖砌排水沟 930m，砖砌沉沙井 7 个，PVC 排水管 180m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0.58hm ² ，撒播草籽绿化 0.66hm ²			
		临时措施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215.74 万元			
		实际投资		73.74 万元			
		减少原因		由于建设期间对原地浸矿注液区扰动面积较小，且水土保持现状良好，暂未实施方案内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后续运行期间再进行建设，防治分区内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取消临时堆土场的建设，相应的费用取消；经过设计优化和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水冶车间实施的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工程量有所增减，总体上投资减少；施工土方开挖、回填过程时间短，并快速的进行了硬化、排水沟、绿化的建设，未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故实际施工中未布设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总体上投资减少；植物措施未采用景观树种，价格有所降低，投资相对偏少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工程质量到达了验收标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李原雄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李兵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前进路 106 号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松柏路 31 号兴宁创业园 3 号楼 16 层	
邮编		530219		邮编		530024	
联系电话		李原雄 17736609131		联系电话		侯春明 13977638107	
电子信箱		443914757@qq.com		电子信箱		115235042@qq.com	

7 结论

7.1 结论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期）的水土保持工作，管理体系较为健全，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在项目筹建期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在工程建设期间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工程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排水措施、临时防护措施、绿化等措施，基本形成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同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根据现阶段现场情况看，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综上所述，我公司认为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期）较好完成了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设期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开展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期）主体工程施工已经完成，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已批复水保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并结合主体工程设计，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此外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应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确保水保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